

## 贵州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保障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执业）的公证机构向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公证服务价格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时，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公证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公开、诚实信用和自愿有偿的原则。公证服务价格按项目的不同性质，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五条 公证机构开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具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性质，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最高指导价的范围内确定具体价格。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及其最高指导价实行清单制，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司法厅制定。

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之外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由当事人与公证机构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双方应当以服务合同、确认函等书面形式明确约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必要内容。

第六条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价格应当以成本调查（或监审）为基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办理公证事项所需人力、时间；
- （二）提供公证服务的复杂程度和赔付风险；
- （三）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当事人的承受能力；
- （四）市场竞争状况及相邻区域价格水平；
- （五）社会平均成本等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在双方协商定价时，也应当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平合理确定价格。

第七条 公证服务价格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及项目特点，可采取计件、计时、标的金额比例、面积等计费方式。协商收费的，公证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当事人约定其他计费方式。

第八条 计件收费，是指公证机构以每一公证事项为基本单位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

第九条 计时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提供公证服务时派出的工作人员消耗的有效工作时间（计量单位为：人·小时），按确定的每人每小时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采用计时收费的，公证员应当在工作记录（或工作底稿）中注明工作的起止时间，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按标的金额比例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按公证服务所涉及标的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按标的金额计费应当合理设立阶梯递减费率，并同时限定最高费用总额。

第十一条 按面积计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证服务所涉及的不动产面积，按照规定或约定的单位面积取费标准收取公证服务费。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在综合考虑公证服务的国家政策取向、市场竞争状况、服务成本、赔付风险、群众需求及意见建议等因素的基础上，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司法厅定期评估后公布。

定期评估的周期暂定为五年。未到评估周期，但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及时开展评估工作，完善价格政策。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应当为当事人提供便利服务，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公证程序规则》，努力降低服务成本及执业风险，为申请人提供方便优质、质价相符的公证服务。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向当事人提供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基本公证服务事项过程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为其提供上门服务，有条件的可代为远程视频办理等服务，可与当事人协商另行收费。

第十五条 因提供公证服务，需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供鉴定、检验检测、勘察勘测、评估估损、翻译等服务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由其委托办理，或者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代为办理。委托鉴定、检验检测、勘察勘测、评估估损、翻译等所需的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向当事人收费，应当出具合法的票据。公证机构向当事人结算代其支付的相关费用时，应当向当事人提供代付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不提供合法票据的，当事人可以拒绝支付。

公证机构的公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承接业务、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或者应当由当事人支付的、与公证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可在受理公证服务申请时预收，也可以与当事人约定在提供公证服务期间分期收取。

第十八条 已经受理并缴纳公证服务费的公证事项，出现不予办理公证、终止公证及撤销公证书等情形的，公证机构应当根据《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办理或终止办理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的公证费。

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文书的，所收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承担法律援助义务，按照规定减免相应的公证服务费用。

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国家和省规定应该享受费用减免政策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减免。

第二十条 为规范公证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公证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公证协会应当加强对公证机构的政策及业务指导，督促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各项价格政策。

第二十一条 逐步建立健全公证服务项目规范制度。省司法厅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我省公证机构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按照公证服务项目规范规定的公证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向

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收取费用。

建立健全公证服务价格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公证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价格政策执行和公证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网站首页、自媒体平台等公示公证服务的办理流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减免范围、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因公证服务收费产生争议的，公证机构应当与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且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的，可以提请公证机构所在地的价格、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自身价格行为，自觉接受价格、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公证机构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司法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执行期间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